

江苏大学学院党政共同负责议事规则

(2003年9月19日 江苏大委[2003]41号)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江苏省高等学校院(系)党建工作基本标准》，积极探索学院党组织和行政共同负责的运行机制，进一步促进学院党、政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学院工作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水平，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工作实行党组织和行政共同负责的体制。学院党总支对本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的各项决定，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起到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党总支书记对全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学生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等负总责。学院院长全面负责本院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工作。党总支要支持院长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院行政也要自觉地将自己的工作置于党组织的领导和监督之下。党政共同努力，保证学校部署的任务和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学院建立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院主要工作和重大事项必须由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二、议事范围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范围：学院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年度总结，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学科建设、专业设置，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人事安排、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年度经费预算、大额资金使用、收入分配等重要事项；通报党总支和行政的主要工作安排及有关情况。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行政的发展计划、重要决策和工作部署，研究决定本学院的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

2、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办学思路，研究制定学院发展规划、规章制度、改革政策、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工作总结等。

3、研究决定学科建设、研究生招生、专业和学科的调整、学科带头人配备、学科梯队建设等。

4、研究决定教学计划修订、课程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实验管理等。

5、围绕学校下达的年度科研目标，研究落实具体措施，结合学院实际制订科研分配政策等。

6、研究决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年度人员补充调整计划，审定调入、调出人员名单。研究教学岗位设置、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

7、研究确定学院内设教学、科研等业务机构设置；研究决定学院系(教研室)负责人及办公室主任等干部的任免；研究干部教育、管理及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

8、研究决定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教学业务经费及教学建设经费的分配，院内奖酬金、津贴的发放原则及控制额度等有关经费管理、使用。

9、审定年度教书育人和学生工作计划；决定学生管理、奖惩、招生、就业等。

10、研究决定学院对外交流、联合办学、出国人员选派等。

11、审定教职工年度考核等次，研究推荐受学校及上级部门表彰的人员名单，研究对有突出贡献人员的奖励以及对有关人员的处分。

三、议题确定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由党总支书记、院长共同确定。学院副书记、副院长和有关系（教研室）需提交党政联席会讨论的问题，由学院办公室主任汇总后报书记、院长审定。凡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审定的议题，学院领导应提交简要的书面材料，其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讨论的问题、以及对所提出问题的解决办法或方案。每次召开党政联席会的议题和时间，应提前 1-2 天通知到每位与会人员。

第五条 学院的发展规划、教学、科研、学科建设、机构设置、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经费使用、内部改革、内部分配等方面的工作，一般应由院长牵头，其他议题由党总支书记牵头，组织相关人员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工作方案，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四、议事程序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以提前或者推后。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根据会议研究的主要工作内容，可由总支书记或院长主持。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院领导成员出席方能举行。院领导成员因事不能出席会议，需向书记、院长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院领导成员，对会议议题可在会议之前向总支书记或院长提出本人的意见或建议。

第九条 参加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成员为：学院党总支正副书记、行政正副院长。根据会议内容如需扩大与会人员范围时，由书记、院长商定。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事时，凡涉及本人及家庭成员、直系亲属利益时，相关人员应回避。

第十一条 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学院办公室派专人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五、议事决定或决议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事一议，一题一议，由提出议题的领导成员或列席会议的相关人员就议题作简要说明，与会成员根据说明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第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要对与会人员讨论的问题进行归纳集中，在取得与会人员的认可后，形成会议决定或决议。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或决议，须经应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生效。对议题意见基本一致时可进行口头表决，对经过充分讨论仍有分歧的问题可进行举手表决；特殊情况需要时，也可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上对部分同志的不同意见，应予以高度重视和冷静处理，如对重要问题发生分歧，除在紧急情况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执行外，可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后，再安排讨论。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议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以求裁决。

第十六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院领导成员，由主持会议的书记、院长或办公室主任向其转告本次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决议事项。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需保密的议事内容，应严格保密，违者追究纪律责任。

六、决定或决议的执行与反馈

第十八条 学院党政领导对党政联席会作出的决定或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在本级或上级组织未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地执行。

第十九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或决议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领导抓紧落实，明确由系（教研室）执行的，一般由办公室主任传达和催办，并及时向书记、院长报告贯彻落实的情况。

第二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或决议的事项，必要时可向党总支委员、党支部书记、系（教研室）主任、分工会委员通报，也可以采取文件、纪要等形式，印发下属有关单位。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